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职改办函〔2017〕13号

关于调整高级职称申报职数管理方式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职改办），省直各专业高评办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促进职称制度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，强化职称工作中、事后监管，按“放、管、服”的要求，从今年起，调整高级职称申报职数控制管理方式，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职改办不再下达高级职称申报职数控制评审单。由各市州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事业单位根据现有岗位及聘任情况调控管理，总量控制，推荐申报。

二、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，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。未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，不作推荐数量控制要求。

三、省职改办实行高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备案管理。各市州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年度推荐工作结束后，将当年实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推荐申报的数量汇总报省职改办备案。

四、各市州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申报数量、申报条件、推荐结果公开公示。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17年5月18日